

盐工教（2014）43号

盐城工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学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提高其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有效措施。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教师科研活动开展和先进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指导思想，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我校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应坚持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校级教学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院级教学实习基地。

2. “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提高教学实习基地依托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加强基地单位的工作及管理咨询，人员技术培训等。

3.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

4. 社会服务、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将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二、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一般为国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管理规范的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教学实习基地应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教学实习所必需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2. 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

3.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兼职指导教师。

4. 能在三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5. 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先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三、学校与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学校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给予优先考虑和优惠。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实习基地可优先到学校选聘毕业生。

(3) 教学单位负责编制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在每次教学实习之前应事先与实习基地联系，并将实习计划寄送一份到实习基地。

(4) 教学单位负责完善校外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完善实习大纲等教学文件，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工作流程，严格实习基地工作日志制度，及时准确填报各种报表。

(5) 学校的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作，切实保障实习基地的设备和生产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环境管理以及实习师生和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6) 实习基地的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学生讲课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付给讲课酬金。

(7)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基地所在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

2. 实习基地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在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实习基地为学校的教学实习活动提供方便。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为学校安排好教学实习。

(2) 实习基地应该根据实习内容和计划，给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学生的实习活动进行指导。

(3) 实习基地应尽量协助学校指导教师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及报告或讲座。

(4) 实习基地应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教学实习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实习教学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

1. 立项。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根据对基地依托单位长期的了解，确认其符合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基本条件，对方单位有合作共建实习基地意向的，先填写“盐城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申报表”，经专家组论证、学校领导批准后，立项建设。

2. 签订协议书。由二级学院（系）代表学校与对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实习基地各执一份。“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中合作年限一般为3~5年（详见附件）。

3. 校外实习基地挂牌。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以后，由学校负责在该单位门口挂上统一制作的“盐城工学院教学实习基地”铜牌。

五、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

1. 为保证教学实习基地的正常运行，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进行统筹协调；教学单位负责教学实习基地的具体工作，并加强与各实习基地的联系。

2. 教学单位根据不同专业或专业方向的特点和实习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分步建设、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每个专业至少

应当建设 3 个稳固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3. 教学单位负责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规划、选点和建设，学校与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联系人原则上是专业系主任，联系人应该经常或定期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联系。

4.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由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5.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六、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1. 为了促进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教务处、评估处会同教学单位不定期地到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情况。

2.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由双方协商，办理协议书续签手续。

3. 对于由于某一方的客观原因需要中止协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好善后事宜。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题词：校外 实习基地 建设与管理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参考样式）

一、协议双方

甲方：盐城工学院

乙方：××××（实习单位全称）

二、协议目的

为了建立稳固的教学实习基地，保证盐城工学院×××专业教学实习质量，使学生在实习期间能够更好地接触生产实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为企业和社会培养、输送更多更好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书。

三、协议意向

甲方：

1. 实习期间甲方指导教师应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实习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若师生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其本人和甲方负责。若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经济补偿。

2. 在实习期间，甲方实习师生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的指挥。

3. 根据乙方需要，实习期间甲方教师应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厂校合作如若取得成果，应按贡献大小由双方共享。甲方接受乙方委派人员来校进修学习或培训时，收费时应给予乙方一定优惠。甲方的科研成果应该优先在乙方推广，并在收费方面给予乙方一定优惠。

4. 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乙方招聘毕业生的需求。

5. 乙方领导或技术人员为学生讲课时，甲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付给讲课酬金。若实习师生住在乙方时需按事先约定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6. 甲方师生有对乙方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保密的义务。非经乙方许可，不得进入机密场所，不得获取、复制机密文件资料。

乙方：

1. 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接收能力许可的前提下，经过双方事先联系商定，乙方应该同意接收甲方×××专业师生实习，并给师生的实习活动提供方便。
2.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乙方尽可能帮助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及报告或讲座。
3. 根据实习计划和条件可能，乙方安排一定的技术人员指导甲方学生实习，就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等对甲方实习师生作报告或讲座。
4. 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供学生实习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四、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甲保管两份、乙保管一份。

立协议书双方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